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「當舖業籌設、勘驗、變更、換(補)發新證、停(復)業之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| 權責單位 | 作業流程 | 處理時限 |
|--------|--|---|
| 刑事警察大隊 | <pre> graph TD A[1. 收件]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B B -- 符合 --> D[3. 製作變更許可同意函] D --> E[4. 函復申請人] B --> F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F -- 是 --> B F -- 否 --> G[2.3 駁回] </pre> | <p>1. 0.5日</p> <p>2. 7日</p> <p>3. 1日</p> <p>4. 0.5日</p> |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9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